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文創字第11520211062號

修正「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部 長 李 遠

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時間、方式及限制：

- (一) 每年定期申請一次，辦理方式依年度申請公告。
- (二) 申請者若同時獲多種獎項，每年度限獎勵一案。
- (三) 申請者之同一作(產)品若獲得多項競賽殊榮，僅能擇一代表獎項申請獎勵；若作(產)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，應由該作(產)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如具特殊性或時效性之申請案，對建立我國國際形象及推動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助益，得依實際需要專案核定，不受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